办理结果: 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2〕18号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0926 号提案的答复

#### 徐珊珊等委员:

你们提出的关于合理保护管理相对人(自然人)隐私权的提案 收悉,经研究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,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,认真研究提案内容,充分听取有关单位意见,形成答复意见。

#### 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(一)关于"本市相关行政机关按照或参照《公安机关执法公 开规定》规范向社会公开涉自然人的行政处罚文书"

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工作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

现,是行政相对人信用监管的重要一环。做好行政处罚结果公示, 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,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;有利于加强 社会监督,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。本市历来重 视行政处罚公示工作,于2015年出台了《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主动公开办法》。首次在本市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了行政机关主动 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要求,该规章明确,对于行政处罚对象为 自然人的,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要素为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案件名 称、自然人姓名、处罚事由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作出处罚决定 的单位及作出日期等。目前,各行政机关基本上都按照规章规定进 行处罚结果主动公开。此外, 国家发改委《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电[2015]687号),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办 财金[2018]790号)等文件对于行政处罚结果公开标准也有详细规 定。目前,本市这些文件依然有效。对于涉及自然人的行政处罚, 也明确提出需要公开自然人姓名。

国家发改委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公示的主管部门,其制定的公开标准具有一定权威性。《上海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》属于政府规章,效力级别比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效力级别高,因此本市除公安机关外,行政执法结果公示一般按照国家发改委和本市规章规定进行。此外,本市规章也规定了当事人为未成年人,涉及当事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公开,该规定与公安部文件规定

基本一致。

下一步, 我们将继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 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开的渠道、范围、标准, 规范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工作。

(二)关于"倡导学习《民法典》普及个人"隐私权"概念, 对于身边普通人形成尊重"隐私权"的社会风尚

作为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,做好民法典宣传、让之真正成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、宣言书意义重大,保护公民的隐私权不仅是《民法典》的宣传重点,也是上海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。《民法典》颁布以来,我局多策并举,在全市范围针对个人"隐私权"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。在民法典正式施行之日,中国邮政在上海发行了纪念邮票及纪念封,介绍了包含"隐私权"在内的《民法典》第四编人格权。陆续推出民法典脱口秀短视频,重点宣传普及《民法典》人格权编中与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相关内容被人民日报微博端直播转发,广为传播、冲上热搜。组织开展《民法典》人格权编法条解读培训。由法律专家对涉及到公民隐私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专业阐释,该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,在网络平台上同步直播,扩大宣传范围,效果明显。

下一步,为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,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我们将围绕"隐私权"这一宣传重点,继续丰富宣传模式,扩大宣传面。一是以"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"主题月活动为

契机,进一步加大对有关"隐私权"法律规定的宣传力度。同时,进一步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队伍力量,重点开展以《民法典》人格权编为重点的宣传活动,组织各级宣讲团深入社区、乡村、家庭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、军营、社会组织、网络、公共空间等。二是以各类法治文化活动为抓手。结合"小城杯"公益诉讼大赛、"浦法治"法治公益广告大赛、"嘉定法宝杯"讲好中国法治故事、企业法务大赛等平台,丰富学习宣传活动形式,不断形成普及"隐私权"的法治文化作品,积极探索相关作品向基层配送的联动协同机制。三是以新媒体传播渠道为依托。根据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要求,督促、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,强化本市各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,加大对"隐私权"的典型案例,看人度。充分挖掘涉及《民法典》中有关"隐私权"的典型案例,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,形成传播矩阵,增强社会大众对"隐私权"的认识和理解,营造出尊重"隐私权"的社会风尚。

(三)关于"完善依申请完整公开行政处罚文书的制度,从而保护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,从而完善个人信用制度"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属于可以不予以公开的范围。《行政处罚法》行政处罚相对人的知情权保护主要体现在,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两名以上并通过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;作出行政处罚前,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相对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;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送达相对人等。如果利害相关人依法要查询行政处罚

结果,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机关的官网上进行查看,或者在"信用中国(上海)"中查看,或者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提起信息公开申请。

长期以来,本市通过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检查等方式,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监督,尤其是针对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保障相对人知情权进行监督,在本市出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,将文书送达作为重要的记录内容予以规定。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,通过深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,进一步提升本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。

最后,感谢你们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